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92.6.20 訂定

司法院92.7.17 (92)院台廳刑二字第17551號函准予備查

92.8.25 修正第8、10、11、12點，並依司法院92.10.30 (92)院台廳刑二字第22950號函示，修正第6點，再依司法院93.3.12 (93)院台廳刑二字第05498號函示，修正第11點第2、3項。
93.5.28 參酌桃園律師公會意見，增訂第13點，原第13、14點號次順延，並經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

司法院93.7.13 院台廳刑二字第0930015082號函准予備查

94.8.11 配合政府公文書採行直式橫書及司法院修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修正附件一、三部分文字。

司法院94.9.13 院台廳刑二字第0940018194號函准予備查。

101.11.19 參酌桃園律師公會意見，修訂第3、4、7、8點，經司法院101.12.25函准予備查，自102.03.01實施

109.12.09 修訂，經司法院110.1.19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02177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訂，配合公訴檢察官全程到庭法庭詰問活動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實施律師義務辯護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所列案件為限。
- 三、分案單位：
本院刑事紀錄科、少年紀錄科分案室（以下簡稱分案室）負責分案工作。
- 四、分案流程：

（一）一般訴訟案件：

承審法官批示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由該股書記官通知分案室分案。分案室應將義務辯護案件設立『義辯』、『少義辯』字連續號，並於登記、分案後，即通知刑事紀錄科、少年紀錄科承辦股書記官，由各股書記官以庭函連同義辯卷宗，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並以副本送被告，通知被告時並須附記義務辯護之意旨。

義務辯護律師收受前項通知後，有事實足認被告不符合第二點規定或其他特殊事由不適宜擔任該案辯護律師時，得附具體理由連同卷宗影本，退還各承辦股另依前項規定處理，但義務辯護律師對該案件仍應為必要之處理。

（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

承審法官批示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由值班書記官逕行電話通知義務辯護律師，並將義務辯護案件設立『日值義辯』、『值義辯』字連續號，並於登記、分案、開庭後將庭函連同義辯卷宗交付義務辯護律師，並以副本送被告，通知被告時並須附記義務辯護之意旨。

五、製作、影印卷宗：

義務辯護律師閱覽案件卷證，依現行閱卷規定辦理，惟免付影印費用（聲請閱卷時，請附義務辯護函），並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六、迴避：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比照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義務辯護律師亦得陳具理由，聲請承審法官核准，就部分利益相衝突之被告，另行指派其他律師或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七、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本院應審慎選擇律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推薦予本院之優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

如公會、法扶提供之義務辯護律師人數不敷審判業務，本院得隨時自行招募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

有關本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之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由本院另行訂定。

八、撤銷指定辯護：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若有以下情形，得撤銷指定，承辦股書記官應即時通知分受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

- （一）被告另行選任律師辯護。
- （二）義務辯護律師有不適任情形。
- （三）義務辯護律師藉故推諉或選擇案件。
- （四）義務辯護律師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
- （五）義務辯護律師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情形。

九、報酬之支給：

義務辯護律師報酬之支給標準，依據司法院所訂「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辦理。

前項報酬於義務辯護案件辯護義務終結後請領。

義務辯護律師報酬之支給，由本院於相關科目項下支付。

十、請領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義務辯護律師應於辯護義務終結後，填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如附件）、提供存摺封面影本，送交承辦股書記官。承辦股檢具相關表單送請核章後由刑事紀錄科或少年紀錄科分別通知會計室、總務科及分案室辦理核銷、彙整及登記作業。

義務辯護律師應於遞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後，會計年度結束前，自行查證所請費用是否入帳。

十一、獎懲與評估：

經指定為義務辯護律師後，不得藉故推諉，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

如有違背，移請公會議處。

本院經製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連同義辯卷宗送義務辯護律師，由律師自行填載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而於辯護義務終結請領報酬時提出，作為制度評估與獎勵之依據。

承審法官應於辯護義務終結後一週內自行及命被告填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交分案室彙整後存參，若有特殊情事時，影本送交義務辯護律師所屬公會參考。

十二、前開第一至十一點之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指定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時，準用之。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一項、第四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至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一項、第四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至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於少年法院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準用之。

十三、本要點由本院訂定後報請司法院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

案 號 案 由 股 別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 股別：								
指定辯護被告 姓 名												
義務辯護律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辯 護 卷	宗											
辯	護										事	項
接 見 被 告 日 期										律 師 收 受 判 決 正 本 日 期		
閱 卷 日 期										提 出 上 訴 狀 (二 審) 日 期		
提出辯護狀日期										上 訴 期 滿 日 期		
出 庭 辯 護 日 期										提 出 上 訴 (二 審) 理 由 狀 日 期		
審 結 日 期										最 後 請 領 支 給 報 酬 日 期		
※ 核 定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本欄由承辦法官填載)											
※書記官	法 官 庭 長 院 長											
※除法院核章(定金額)欄外，其餘均請義務辯護律師填載。並於案件審結後或於提出第二 審上訴理由狀後二十日內，連同義務辯護卷宗，向本院收發室投遞。如於12月31日前， 已得請領支給報酬者，應於翌年1月3日前提出請領表。												
請將辦理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義務辯護案件，應支給報酬如上述法官核定 之總金額匯入本人 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此 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義務辯護律師 (申請日期)												

收 據

茲收到辦理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義務辯護案件，支給報酬如上述法官核定 之總金額。	此 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義務辯護律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日期)	

業務單位依業務所需自行影印存卷

附件

股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

年 月 日

案 號		案 由	
被 告		義 務 律 師	
律 師 表 現 情 形	☞ 有無接見被告？ ☐ 有，共 次。 ☐ 無。 ☞ 有無經通知未到庭之情形？ ☐ 有，共 次。 ☐ 無，均有到庭。 ☞ 有無替被告撰寫書狀？ ☐ 有，共 次。 ☐ 無。 ☞ 若有替被告撰寫書狀，其內容？ ☐ 優 ☐ 佳 ☐ 普通 ☐ 不佳 ☐ 劣。 ☞ 義務辯護律師之法學素養？ ☐ 優 ☐ 佳 ☐ 普通 ☐ 不佳 ☐ 劣。 ☞ 義務辯護律師之敬業態度？ ☐ 優 ☐ 佳 ☐ 普通 ☐ 不佳 ☐ 劣。		
其 他 特 殊 優 劣 事 蹟			
整 體 評 估	☐ 表現優異 ☐ 普通 ☐ 不適任		
填表人：刑 庭法官 簽章			
說 明	(1) 為了解各別義務辯護律師辯護品質，請法官就個案律師表現情形，及值得特別記載事項，惠予撥冗填載，以供日後指定之參考。謝謝！ (2) 請於填載完成後，將本紀錄交予刑事庭（或少年法庭）分案室彙總。		

股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

年 月 日

案 號		案 由	
被 告		義 務 律 師	
律 師 表 現 情 形	☞有無至監所接見您？ ☐有，共 次。 ☐無。 ☞有無代您撰寫辯護書狀？ ☐有，共 次。 ☐無。 ☞您認為該位義務辯護律師之專業素養？ ☐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您認為該義務辯護律師之敬業態度（含與您之互動情形）？ ☐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您對該義務辯護律師之綜合評價？ ☐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說 明	(1)為瞭解本院為台端所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在法庭具體活動情形，以發揮義務辯護功能，並維護當事人權益，請惠予就本件義務辯護律師相關辯護情形詳為填載，以為爾後指定之參考。 (2)請於填載完成後，載明本件案號股別，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或少年法庭）收。如為在監被告，請交由監所人員轉交本院負責送達之法警取回。		